

屏東縣九如鄉公墓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、十

三、二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十二條 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、作戰或演習死亡及現職警察、義勇警察、消防人員、義勇消防人員、民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因公殉職者，由服務機關出具證明運回埋葬使用墓地、納骨（灰）罈存放箱、祭拜牌位，得免收使用費，但其埋葬或存放位置由本所指定之。	第十二條 <u>本鄉轄內居民</u> 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、作戰或演習死亡及現職警察、義勇警察、消防人員、義勇消防人員、民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因公殉職者，由服務機關出具證明運回埋葬使用墓地、納骨（灰）罈存放箱、祭拜牌位，得免收使用費，但其埋葬或存放位置由本所指定之。	依據屏東縣政府法制審查意見，避免本鄉公墓管理自治條例規範與上位法規定牴觸或不符，遂就適用對象之規定補正增列低收入戶等身分別及更正適用範圍（刪除本鄉限制）。
第十三條 本鄉或外鄉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當年度列冊之 <u>低收入戶及</u> 中低收入戶死亡，或無人認領遺體使用墓基、納骨（灰）罈存放箱者，亦得免收使用費；其使用範圍以本所指定墓基、納骨（灰）罈存放箱為限，並應檢附當年度政府核定列冊證明文件。免收費用以一次為限，	第十三條 本鄉或外鄉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當年度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死亡，或無人認領遺體使用墓基、納骨（灰）罈存放箱者，亦得免收使用費；其使用範圍以本所指定墓基、納骨（灰）罈存放箱為限，並應檢附當年度政府核定列冊證明文件。免收費用以一次為限，如需更換櫃	

如需更換櫃位或其他安置方式者，應依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並收取相應費用。	位或其他安置方式者，應依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並收取相應費用。	
第二十五條 納骨（灰）罈於納骨堂存放位置經繳費後，不得擅自變更或移動。如需更換位置，限於同一棟納骨設施，本所除酌收<u>二千元</u>行政作業費外，如所換位置之價格高於原收費標準者，應補足差額；如所換位置之價格低於原收費標準者，不退差額。如換其他棟納骨設施，以新棟價格計算，原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。	第二十五條 納骨（灰）罈於納骨堂存放位置經繳費後，不得擅自變更或移動。如需更換位置，限於同一棟納骨設施，本所除酌收<u>兩千元</u>行政作業費外，如所換位置之價格高於原收費標準者，應補足差額；如所換位置之價格低於原收費標準者，不退差額。如換其他棟納骨設施，以新棟價格計算，原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。	修正條文之金額用字，其規範內容未變更。